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執破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張世潔律師

即破產人清沐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就破產人清沐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破產事件，製作分配表聲請裁定認可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破產管理人張世潔律師作成如附件所示之分配表，應予認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。前項分配，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。分配表，應經法院之認可，並公告之。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，向法院提出之，破產法第139 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破產人清沐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破產財團之財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3 萬1,037 元，扣除財團費用即破產管理人之報酬7 萬元、破產管理人代墊郵資及必要費用5,998 元，與將來分配程序預估之必要費用2 萬5,500 元後，剩餘之分配財團金額為152 萬9,539 元可資分配予優先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代墊工資及資遣費90萬9,568 元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營業所得稅4 萬2,926 元後，尚有57萬7,045 元，可資分配於其他普通債權人，爰依法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，送請認可等語。
- 三、經查破產管理人張世潔律師作成如附件之分配表，核與破產法第139 條規定相符，所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亦無違誤，應予裁定認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執行處 法 官 黎文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，如對分配表有異議，應自分配表公告之翌日起1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書 記 官 蔡叔穎